

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10226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现董事会对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涉及存货及存货减值准备的事项

由于易斯威特公司未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盘点，金额为 1,232.61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51.66%。我们虽然执行了检查、计价测试等审计程序，但是由于存货管理混乱，我们无法实施存货监盘，亦无法实施其他有效替代审计程序取得有关存货数量和金额的满意证据；同时对 2017 年度未发生增减变动的部分存货，易斯威特公司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我们无法获取与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确定存货是否存在减值以及减值的金额。该项审计程序未能执行，将导致存货、应付账款、营业成本等多项报表项目的数据无法认定，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易斯威特公司上述存货期末余额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余额进行调整。

（二）关于往来款中下列事项的交易实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预收北京紫竹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余额 547,626.00 元、交易额（含税）11,436,450.28 元，回函余额为 547,626.00 元、交易额（含税）12,808,190.00 元，回函金额不符，易斯威特公司未提供交易额产生差异的原因，我们对此笔往来款的真实性、准确性认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通过其他满意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交易额中产生差异的原因进行合理解释，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交易额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交易金额进行调整。

（三）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由于易斯威特公司 2017 年度收入下滑严重，客户比较单一，亏损较大，2017 年度公司管理层对销售部门进行重建，增加销售人员，加上资金紧张，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情况，截至审计报告日，易斯威特公司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仍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应对计划相关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易斯威特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均有客观原因，具体如下：

1、涉及存货及存货减值准备的事项，本公司并非是存货管理混乱，无法实施盘点，实际的存货（成品及辅料）可以盘点，会计师所指的无法盘点主要是指生物原料，因生物原料的特殊性，使具体计量存在困难，无法准确实施盘点。

2、关于往来款中下列事项的交易实质中提到的交易额和回函金额不符，是因为北京紫竹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代加工“毓婷”牌试剂，并代为保管此产品。公司按订单生产完工后给对方开具发票，对方以发票确认收入，与此同时产品进入我方成品库，北京紫竹下游客户需要发货时，通知我方库管予以发货，差异主要原因是双方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方式不同，北京紫竹以发票确认收入，我公司以发货确认收入。

3、关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新业务方向上，提升公司的综合竞

争能力，实现公司整体业务的转型与发展。在融资方式上，公司将依靠现有股东无息借款和外部投资人增资，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转型。

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